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改后																																																																								
1	第十八条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为: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沈国甫先生、王永金先生、马月娟女士、金敏娟女士、陈卫荣先生、郭建伟先生、许建舟先生、张建福先生、沈关金先生、顾伟锋先生、陈洪先生、钱炳洪先生。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名称/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r><td>沈国甫</td><td>20,888,088</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td><td>5,355,920</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td><td>4,284,736</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王永金</td><td>3,869,117</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td>2,677,960</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td><td>2,677,960</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马月娟</td><td>2,067,921</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金敏娟</td><td>1,883,142</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陈卫荣</td><td>1,673,189</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郭建伟</td><td>1,367,902</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许建舟</td><td>1,315,414</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张建福</td><td>1,209,902</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沈关金</td><td>1,183,658</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顾伟锋</td><td>1,078,682</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陈洪</td><td>1,078,682</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钱炳洪</td><td>946,927</td><td>净资产</td><td>2001 .9.17</td></tr><tr><td>合计</td><td>53,559,200</td><td>—</td><td>—</td></tr></table>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沈国甫	20,888,088	净资产	2001 .9.17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55,920	净资产	2001 .9.17	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	4,284,736	净资产	2001 .9.17	王永金	3,869,117	净资产	2001 .9.1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7,960	净资产	2001 .9.1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77,960	净资产	2001 .9.17	马月娟	2,067,921	净资产	2001 .9.17	金敏娟	1,883,142	净资产	2001 .9.17	陈卫荣	1,673,189	净资产	2001 .9.17	郭建伟	1,367,902	净资产	2001 .9.17	许建舟	1,315,414	净资产	2001 .9.17	张建福	1,209,902	净资产	2001 .9.17	沈关金	1,183,658	净资产	2001 .9.17	顾伟锋	1,078,682	净资产	2001 .9.17	陈洪	1,078,682	净资产	2001 .9.17	钱炳洪	946,927	净资产	2001 .9.17	合计	53,559,200	—	—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沈国甫	20,888,088	净资产	2001 .9.17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55,920	净资产	2001 .9.17																																																																							
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	4,284,736	净资产	2001 .9.17																																																																							
王永金	3,869,117	净资产	2001 .9.1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77,960	净资产	2001 .9.1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77,960	净资产	2001 .9.17																																																																							
马月娟	2,067,921	净资产	2001 .9.17																																																																							
金敏娟	1,883,142	净资产	2001 .9.17																																																																							
陈卫荣	1,673,189	净资产	2001 .9.17																																																																							
郭建伟	1,367,902	净资产	2001 .9.17																																																																							
许建舟	1,315,414	净资产	2001 .9.17																																																																							
张建福	1,209,902	净资产	2001 .9.17																																																																							
沈关金	1,183,658	净资产	2001 .9.17																																																																							
顾伟锋	1,078,682	净资产	2001 .9.17																																																																							
陈洪	1,078,682	净资产	2001 .9.17																																																																							
钱炳洪	946,927	净资产	2001 .9.17																																																																							
合计	53,559,200	—	—																																																																							
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国甫

2016 年 12 月 7 日